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财发〔2020〕10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债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债务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第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10月15日

北京化工大学债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教育部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把主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加强学校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学校举债融资机制，规范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行为，有效利用债务资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债务举借、内部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方面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债务是指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以及利用学校资产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等活动取得的款项。不包括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应缴款项、受托代理负债等其他债务。

第三条 债务资金适用于校内各学院、部、处及非独立法人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四条 债务举借按照“量力而行、注重效益、加强管理、规避风险”的总体要求，坚持“权、责、利”和“借、用、还”相统一。

第五条 债务收入、支出安排及还本付息应纳入学校预算管

理，对使用债务资金建设的项目应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章 债务的提出、审批及管理

第六条 学校债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体决策、分级管理”的体制。债务举借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上报教育部审批。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校长作为学校法人，对债务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确保按期偿还债务本息负责。

第七条 财务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校内各单位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资源统筹和总量平衡的前提下，向学校财经领导小组提出当年的债务计划。

第八条 学校财经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讨论财务处提出的债务计划，负责组织债务项目的论证、分析债务资金使用单位制定的债务项目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并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负责债务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负责组织实施债务项目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和纠正。

第九条 财务处设专人对债务进行管理。负责制定债务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学校偿债能力和财务风险的初步评估；负责编制债务收支计划，包括债务举借和偿还计划，并按用款项目反映债务来源、偿债资金等；负责具体实施债务举借和偿还并及时汇总上报相关情况；负责分析学校总体债务规模及风险状况，根据风险评价模型自测贷款风险指数对债务进行控制，并制定风险应急

处置预案。

第十条 债务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制定债务项目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承担债务资金的使用责任，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超标准、超计划使用资金。

第十一条 审计处负责对债务项目、风险状况、资金使用效益等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并将债务管理纳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对造成债务资金损失或浪费的单位或个人应追究责任，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三章 债务的举借及使用

第十二条 债务举借应充分考虑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以及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新举借债务的关系，并综合考虑学校收支状况、偿债能力等因素。

第十三条 选择举债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应遵守学校招投标管理规定。债务合同的签订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四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债务方案和银行批准的贷款额度、学校当年债务计划，债务资金使用单位应进一步明确具体借款时点、金额和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财务处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审查、签订相关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资金额度和支付方式及时确认债务，分类登记入账。

第十六条 债务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其中用于基本建设、基础设施改造、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基建、国资、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在不改变基本用途的前提下，债务资金使用单位如需对资金使用计划做必要调整，须报财经领导小组审议，并报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同意。若将非基本建设类借款用于基本建设支出，学校还应报教育部批准。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的（调整额度超过债务资金安排的10%），学校需重新履行项目可行性评估手续及相应审批程序。累计债务余额达到学校近三年平均总收入10%，学校应将所有债务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年度债务额度方案、具体还贷计划和措施等材料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九条 债务资金应用于解决制约学校当前和未来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以及对学校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不可作为融通资金的主要方式。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含对校办产业投资）、科技开发、捐赠、支付罚没款项以及平衡预算抵补日常经费开支不足等。严禁以任何形式用于提高或变相提高人员待遇。

第四章 债务的偿还、清理和资料归档

第二十条 财务处应按照债务方案或合同约定的本金、利率、期限、汇率及币种计算，按时还本付息。学校应设立还本付息准备金，用于到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二十一条 无法按期还本付息时，财务处应分析原因并及

时向党委常委会汇报。根据党委常委会决策，及时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制定债务延展或转换等方案，或按照预案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纠纷与损失。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应建立债务统计台账、明细账，定期核对债务，分类清理债务，严防违约风险。

第二十三条 财务处应及时整理债务资料并归档，妥善保管债务合同、收款凭证、还款凭证、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确保债务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据可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